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30,471.5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1.82
	小计	-326.7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5,834.8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63.40
	小计	30,798.20
合 计		30,471.50

注 1：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包含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二、2023 年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原因说明

2023 年，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0,798.20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5,834.80 万元，占比 83.88%。

公司动力类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规模效益仍不明显，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等间接成本也较高。同时，由于公司新产品产线存在一定的调试周期，该部分新产品在产能爬坡过程中生产良率较低，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前述原因综合导致部分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后续在产品实际销售时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2023 年，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4,886.95 万元。

（二）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30,471.50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0,471.50 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30,798.20 万元中存货跌价损失 25,834.80 万元，占比 83.88%，后续在产品实际销售时公司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2023 年年度，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4,886.95 万元。

公司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30,000.00 万元至 1,16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559.27 万元至 62,559.27 万元，同比增长 2.97% 至 5.70%。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00.00 万元至 3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0,899.40 万元至 26,899.40 万元，同比增加 229.65% 至 295.58%。

3、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00.00 万元至 2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0,175.11 万元至 24,175.11 万元，同比增加 1105.55% 至 1324.7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97,440.7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00.6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4.89 万元。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四、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受益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运营效率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具体增资金额尚未明确。本次增资后浙江冠宇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增资的交易对手方尚未明确，若最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 本次增资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增资金额、增资价格、交易对手方等尚未明确，最终能否完成本次增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浙江冠宇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公司正在筹划浙江冠宇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具体增资金额及交易对手方尚未明确。增资后，浙江冠宇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76,708.0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兴路 1888 号 9 幢 1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浙江冠宇 73.69%股权。

三、本次增资事项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汽车锂电化、碳中和等宏观政策驱动下，动力及储能类电池市场前景广阔，也是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公司在保持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行业领先地位基础上，将集中资源和技术优势发展汽车启停和无人机业务，并审慎把握新能源汽车、储能和两轮车电池的业务机会。本次筹划浙江冠宇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旨在进一步提高浙江冠宇资本实力和竞争力，促进浙江冠宇研发服务能力的提升，推动公司发展战略落地。

本次增资后浙江冠宇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本次增资最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增资金额、增资价格、交易对手方等尚未明确，公司将积极就该事项与潜在投资者接洽与交流，最终能否完成本次增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2 月重大合同签约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四季度重大合同签约 / 中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隧道掘进机业务		
1	广州南联络线泥水平衡盾构机合同	32,200
2	引江补汉敞开式 TBM 合同 1	22,644.5
3	引江补汉敞开式 TBM 合同 2	22,417.5
4	引江补汉双模式 TBM 合同	21,274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1	高原铁路特种装备合同	7,464
2	高原铁路凿岩、锚杆台车设备合同	5,493.46
3	掘锚一体机合同	5,400
4	小保当智能掘锚一体机设备合同	4,873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1	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扣配件合同	40,156.3
2	重庆至黔江铁路高速道岔合同	15,479.54
3	合肥至新沂铁路道岔合同	12,128.99
4	哈尔滨至铁力铁路道岔合同	9,402.9
5	西十、西康高铁西安东站枢纽道岔合同	9,320.4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208,254.59 万元，约占本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20.62%。

二、2023 年 1-12 月新签合同 / 中标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同比增减
1	隧道掘进机业务	973,365.64	941,222.15	3.42%
2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275,459.63	309,149.93	-10.90%
3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369,339.41	344,203.54	7.30%
合计		1,618,164.68	1,594,575.62	1.48%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同比增减
境内	1,412,161.50	1,459,612.38	-3.25%
境外	206,003.18	134,963.24	52.64%
合计	1,618,164.68	1,594,575.62	1.48%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19

● 现金管理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71	12,000.00	2.47%	74.10	12,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9,981,864.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19	12,000.00	1.5%/2.5%/2.6%	45.00~78.00	90	保本浮动收益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认购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19
产品代码	2024101040419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计息天数	90 天。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
认购金额	12,0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5%/2.6%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3,655.91	1,619,358.66
负债总额	417,633.14	429,45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9,745.14	1,167,928.35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91.48	140,722.5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3,060.19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29%。本次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1,000.00	111,500.00	900.76	54,50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198,229.15	381,054.07	7,845.67	122,760.09
合计		339,229.15	492,554.07	8,746.42	177,260.0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8,678.1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7.94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77,260.09	
尚未使用的额度				172,739.91	
总额度				350,000.00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0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 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及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调整、更新财务数据，并同步修订和更新《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基于上述情况，结合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相应修订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二次修订稿）》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000 万元到 2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81,652 万元到 101,652 万元，同比增长 68.99%到 85.89%。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0,000 万元到 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0,228 万元到 80,228 万元，同比增长 50.29%到 66.98%。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实现营业收入：662,871.64 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347.69 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771.9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公司产品凭借突出的产品性能和技术优势，同时，受益于海外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品牌形象得到了进一步认可与提升，境外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二）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多款新品上市及海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产品价位段及渠道布局进一步完善，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获得了所得税优惠税率，收到所得税退税；此外，公司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等收益增长，对净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绥滨保新嘉泽岱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滨岱阳”）；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优润（衡水）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润衡水”）。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宁夏国博及优润衡水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789.2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 2 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800 万元。

2、公司为绥滨岱阳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2,452.0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于近日为上述公司分别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北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并提供了《担保确认函》，为宁夏国博及优润衡水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789.2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 2 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800 万元。

2、公司与三峡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绥滨岱阳向三峡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2,452.0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国博

1、宁夏国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4596128718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河西镇田家岭村
注册资本	116,9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宁夏国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97,305.75
净资产（万元）	145,514.32
营业收入（万元）	74,677.85
净利润（万元）	25,809.6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宁夏国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绥滨岱阳

1、绥滨岱阳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绥滨保新嘉泽岱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422MA1F5CUY1N
住所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政府大楼 124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井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控股股东名称	绥滨保新嘉泽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绥滨岱阳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7,614.13
净资产（万元）	93.81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6.1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绥滨岱阳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优润衡水

1、优润衡水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优润（衡水）洁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MA7AGLWL9T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胜利西路 2077 号西苑小区 3 号楼 1-2 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广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光伏发电项目咨询、开发、运维；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晋县嘉恒云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优润衡水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35.50
净资产（万元）	-0.11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1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3、优润衡水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银金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宁夏国博（以下称为“承租人”）。

1.2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承租人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下述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下称为“主合同”）：

（1）债权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2）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后的 12 个月内）债权人与承租人签订的其他全部融资租赁业务及其所有附件、修订及补充。

1.3 被担保的主债权指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以下称为“主债权”）。

1.4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债权人应付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债权人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向北银金租提供的确认函

公司与北银金租签署了编号为北银金租【2023】回字 0178 号 - 保 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租赁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该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近日，公司的下属公司优润衡水与北银金租签署了编号为北银金租